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缘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佳缘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7.3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983.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99.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1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003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信息化数据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6,572.85	26,572.85
2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7,448.36	17,448.36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9,021.21	59,021.21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信息化数据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建设需要稳妥推进，募集资金需要逐步投入，综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6年8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7,531.04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信息披露情况请见公司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自身经营需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80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预期一年测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 1、公司将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七、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6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另外，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2026年8月佳缘科技公告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根据该公告，佳缘科技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监管机构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勤

徐文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